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3-03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解除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中山广银办理完成 3,000 万股的股份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24.0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0%;同时,公司股东楚昌投资、上海弘康和中山广银分别办理完成 2,300 万股、4,000 万股和 2,000 万股的股份质押手续,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分别为 10.19%、9.89%和 16.0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1.23%、2.13%和 1.07%。

●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225,613,898 股、404,441,118 股和 124,624,5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12.04%、21.58%和 6.65%;本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楚昌投资、上海弘康和中山广银分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8,160 万股、28,024 万股和 8,6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4.35%、14.96%和 4.62%。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06,214,8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36%。本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 47,427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52.34%,占公司总股本的 25.31%。

2023 年 4 月 12 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和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质押解除及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相关情况

中山广银办理了 3,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份(股)	3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0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0%
解质时间	2023/4/12
持股数量(股)	124,624,583
持股比例	6.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66,5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3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5%

中山广银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中的 2,000 万股已于当日重新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相关情况

楚昌投资、上海弘康和中山广银已分别将 2,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4,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和 2,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楚昌投资	是	23,000,000	否	否	2023/4/10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平安银行	10.19%	1.23%	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弘康	否	40,000,000	否	否	2023/4/10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平安银行	9.89%	2.13%	补充流动资金
中山广银	否	20,000,000	否	否	2023/4/12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汉口银行	16.05%	1.07%	补充流动资金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为楚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906,214,8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36%。本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及质押办理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 47,427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52.34%,占公司总股本的 25.31%。

截至本公告日,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楚昌投资	225,613,898	12.04%	58,600,000	81,600,000	36.17%	4.35%	0	0	0	0
上海弘康	404,441,118	21.58%	240,240,000	280,240,000	69.29%	14.96%	0	0	0	0
中山广银	124,624,583	6.65%	96,500,000	86,500,000	69.41%	4.62%	0	0	0	0
北京点金	102,763,876	5.48%	0	0	0.00%	0.00%	0	0	0	0
刘树林	26,317,200	1.40%	25,930,000	25,930,000	98.53%	1.38%	0	0	0	0
刘兆年	22,454,200	1.20%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906,214,875	48.36%	421,270,000	474,270,000	52.34%	25.31%	0	0	0	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中的 17,257 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9.04%,占公司总股本的 9.21%,对应融资余额 137,000 万元;16,777 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8.51%,占公司总股本的 8.95%,对应融资余额 128,000 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发行债券、上市公司股份分红、投资收益等,且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无可能引发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3-022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33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4/20	2023/4/21	2023/4/2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21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 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162,426,685.74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这一基数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500,000,000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7,797,922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492,202,078 股,以此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62,426,685.74 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92,202,078*0.33)÷500,000,000≈0.3249 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249 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4/20	2023/4/21	2023/4/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威佳创建有限公司、吉为、邹启明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3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3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97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9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9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3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8619798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026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签订合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签合同情况如下: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工程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签订海外钻井工程项目及技术服务合同 4 个,合同金额约人民币 1.12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约 12.50%;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新签国内钻完井服务合作项目 3 个,合同金额约人民币 1.47 亿元,比上年同期上涨约 140.98%;

3、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四川昆仑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四川中曼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昆仑致远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四川中曼铠撒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合计签订成套钻机及其配件销售、租赁合同 30 个(不含销售给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合同),合同金额总计约 0.32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约 13.51%;

以上合计签订合同 37 个,合同金额合计约 2.91 亿元,比上年同期上涨约 28.76%。

	2023 年第一季度签订合同数量	2023 年第一季度签订合同金额	2022 年第一季度签订合同数量	2022 年第一季度签订合同金额	签订合同金额同比去年同期
海外钻井项目	4	1.12 亿	6	1.28 亿	-12.50%
国内钻井项目	3	1.47 亿	2	0.61 亿	140.98%
设备销售及租赁	30	0.32 亿	23	0.37 亿	-13.51%
合计	37	2.91 亿	31	2.26 亿	28.76%

风险提示:

1、上述钻井项目合同金额会因为甲方指令、施工井型的不同会有上下浮动,具体以实际执行为准。

2、上述合同的签订将对公司 2023-2025 年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对各年度的影响程度将视工程具体施工进度以及设备交货期而确定。

3、上述海外钻井项目合同及部分设备销售合同是以美元、卢布计价和支付,随着外汇汇率的波动,对合同收入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4、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重大变化可能对合同的执行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 2023-031

债券简称:兴发转债 债券代码:110089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发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代码:600141,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债券代码:110089,债券简称:兴发转债

●转股价格:39.54 元/股

●转股时间: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8 年 9 月 21 日

●2023 年 3 月 29 日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33.609 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4 号),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2,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兴发转债",债券代码"110089")。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89 号文同意,兴发转债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股期间为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8 年 9 月 21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39.54 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十届十五次董事会,决定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兴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之日起至"兴发转债"开始转股之日(2023 年 3 月 28 日)止,如再次触发"兴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均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故截至目前转股价格未作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兴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00)。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3 年 3 月 29 日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33.609 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兴发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9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回购公司股份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安新材"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于缘宝先生拟自 2023 年 8 月 1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0 日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回购公司股份 508,000 股。

● 本次回购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回购事项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公司股东、董事于缘宝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悦安新材股份不超过 1,708,000 股。

基于前述减持计划,在 202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3 年 2 月 11 日期间,于缘宝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668,000 股,现持有公司股份 7,67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85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2023 年 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于缘宝先生在前述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4.6.8 条董监高窗口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于缘宝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忽略了 2 月份只有 28 天的特殊情况,错误计算了定期报告窗口期期限,于减持计划期间届满前的 2023 年 2 月 9 日至 2 月 10 日,误操作共减持了公司股份 508,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因误操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于缘宝先生对本次减持过程中因疏忽导致的失误进行了深刻的反省,就本次行为给公司及市场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为进一步降低本次误操作减持带来的不良影响,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于缘宝先生拟自上述减持计划法定短线交易期限后的 12 个月内(即 2023 年 8 月 1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和大宗交易)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合计 508,000 股。同时,于缘宝先生承诺,若回购股权产生收益,在回购期满后将收益全部上缴公司。

二、其他说明

本次回购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回购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实施回购计划的过程中,于缘宝先生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权益变动、短线交易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回购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06191747XU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ZHANGXINGANG

注册资本:陆仟零伍拾玖万玖仟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01 月 28 日

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元路以北、兴信路以西、纵九路以东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材料和器件的研发、研制、生产、销售、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3-002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肖益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肖益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肖益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肖益先生辞职后,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肖益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3-012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于江宾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于江宾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由于于江宾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江宾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于江宾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江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于江宾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 2023-01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经由本公司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获得的原保险保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67,641 百万元、人民币 59,414 百万元及人民币 22,679 百万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3 年 1-3 月	同比(%)
机动车辆险	67,933	6.5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53,506	9.8
农险	19,351	23.2
责任险	11,449	4.1
企业财产险	5,519	4.7
信用保证险	1,885	26.7
货运险	1,400	1.4
其他险种	6,598	38.2
合计	167,641	10.2

注: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财会〔2006〕3 号)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 号)编制,下同。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3 年 1-3 月	同比(%)
长险首年	30,895	-3.2
趸交	17,841	-10.7
期交首年	13,054	9.4
期交续期	27,519	2.3
短期险	1,000	6.5
合计	59,414	-0.6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3 年 1-3 月	同比(%)
长险首年	9,353	23.5
趸交	7,828	19.6
期交首年	1,525	47.9
期交续期	4,153	0.2
短期险	9,173	4.6
合计	22,679	10.7

上述资料未经审计及未经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审阅,提请投资者注意。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3-028

转债代码:111003 转债简称:聚合转债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聚合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67 号)核准,2022 年 3 月 7 日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0,4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204 万张,期限 6 年。

(二)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00 号文同意,公司 20,4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聚合转债",债券代码"111003"。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聚合转债"自 2022 年 9 月 13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4.63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14.42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2022 年 5 月 17 日转股价格由 14.63 元/股调整为 14.4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披露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聚合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号:2022-055)。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 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聚合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 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11.54 元/股),若未来 19 个交易日内有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 11.54 元/股,将触发"聚合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聚合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ST 未来 公告编号:2023-029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和 10 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司已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现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2023 年 1 月,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组已进驻公司现场开展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拟确定的关键事项及高风险领域为"货币资金"、"收入确认"。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向公司发送了《资料需求沟通函》,要求公司务必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下述资料:煤炭贸易相关客户、供应商的上下游穿透资料,原始供货方、终端使用方的出入场资料及物流资料;公司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银行单据及穿透资料;协调客户、供应商、原始供货方、终端使用方配合我们完成现场核查及访谈工作。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函予以回复,对上述资料进行了部分提供,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尚未确认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如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获取相关资料,无法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则可能导致未来股份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出现非无保留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事项上,公司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尚不存在重大分歧。如公司 2022 年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2)006429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以消除相关事项的影响。如果在规定的 2022 年年报披露日期前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影响没有消除,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将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

三、其他事项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与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对"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第一批 4 宗 106.25 亩以及第二批整合后 98.49 亩土地性质进行调整。其中,一期 3# 地块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完成成都市建设工程并联并行竣工验收及备案,已售并交付的商品房达到收入确认条件;一期 4# 地块 2、3、5-13、15-17 号楼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完成成都市建设工程并联并行竣工验收及备案,已售并交付的商品房达到收入确认条件;二期第一批次 7# 地块 3、5-7 号楼已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取得了由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成都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二期 5# 地块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9 月 27 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关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关于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关于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以及定期报告相关内容。

二、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取得了由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成都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面积为 16,821.88 平方米,预售范围为 7# 地块 1-2 号楼。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3-013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出具的《关于变更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中信建投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原指定郭尧先生、李靖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现李靖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离职,为保证日后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建投指派朱旭东先生(简历附后)接替李靖先生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郭尧先生、朱旭东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李靖先生在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

附件:朱旭东先生简历

朱旭东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陕西通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项目、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企业债项目、天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项目、商丘市古城保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项目等。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3-011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GDR 发行价格、发行结果等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申请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具体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鉴于本次发行 GDR 的认购对象限于合格国际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告仅为 A 股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做出,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发行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已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为每份 GDR 26.94 美元。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系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和《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等相关监管要求,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结合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确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 GDR 数量为 20,958,000 份,所代表的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为 41,916,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约为 5.65 亿美元。

根据瑞士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以及国际市场惯例,公司预计本次发行的 GDR 将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瑞士时间)左右正式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将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以及其他因素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根据有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16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9 人,实际参会监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履职评价实施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来国伟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增补来国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

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公司按照要求会同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更新至 2022 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申报稿)(2022 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5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份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指标项目	单位	2023 年 3 月份	2023 年累计	2022 年 3 月份	2022 年累计	变化比率(%) 3 月份	变化比率(%) 累计
一、煤炭业务							
(一)商品煤产量	万吨	1,171	3,330	1,042	3,049	12.4	9.2
(二)商品煤销量	万吨	2,883	7,477	2,441	6,957	18.1	7.5
其中:自产商品煤销量	万吨	1,148	3,257	986	3,081	16.4	5.7
二、煤化工业务							
(一)聚烯烃							
1.聚乙烯产量	万吨	6.7	19.2	6.1	18.2	9.8	5.5
聚乙烯销量	万吨	7.0	18.4	6.2	16.4	12.9	12.2
2.聚丙烯产量	万吨	6.4	18.6	6.4	18.7	0.0	-0.5
聚丙烯销量	万吨	7.0	18.1	5.8	16.5	20.7	9.7
(二)尿素							
1.产量	万吨	14.0	47.9	17.6	47.7	-20.5	0.4
2.销量	万吨	24.0	64.5	17.4	59.8	37.9	7.9
(三)甲醇							
1.产量	万吨	17.1	49.9	15.5	50.5	10.3	-1.2
2.销量	万吨	17.3	50.7	15.0	49.3	15.3	2.8
(四)硝铵							
1.产量	万吨	5.0	11.6	2.9	10.5	72.4	10.5
2.销量	万吨	5.2	12.1	2.8	9.8	85.7	23.5
三、煤矿装备业务							
煤矿装备产值	亿元	12.5	30.5	10.5	26.0	19.0	17.3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

此外,因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恶劣天气及灾害、设备检修维护、安全检查和煤矿地质条件变化等,所公告生产经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上述生产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后适时召开月度生产经营数据说明会,具体参会事宜请询公司投资者热线 010-82236028。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2 日